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易字第5號

原　　告　賴杜吉

訴訟代理人　賴世霖

被　　告　謝雅芸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302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玖萬壹仟參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受僱於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瑞傑公司），知悉瑞傑公司並非銀行，且未經主管機關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許可，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竟與訴外人王際平、陳建閣、廖振欽、吳勇峰、陳伯偉、許李怡君、張明如、劉家福、吳竑霈、侯逸芸、楊燕婷及邱慧娟共同基於以瑞傑公司名義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意思聯絡，由王際平等人以瑞傑公司之名義舉辦投資說明會，共同對外招攬及銷售泰國「瑞傑花園RJ GARDEN PREMIUM酒店公寓」建案（下稱系爭建案），佯稱加入投資，可保證取回原價金7%至12%之房價折讓金、自108年5月1日起保證每年可取得原價金7%至10%之租金報酬，更得於交屋滿3年、6年、10年、14年以原價金120%、150%、190%、220%之價格向瑞傑公司申請將所投資之房產回售予瑞傑公司，該建案並由「台北城大飯店」之資產作為擔保云云，被告則受其主管侯逸芸指示承辦伊購買系爭建案業務，並對伊進行銷售行為，致伊與瑞傑公司簽立系爭建案第7棟編號「0

7A+3樓」買賣合約及回買回租協議（下稱系爭建案合約），並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將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130萬元匯款至瑞傑公司帳戶（下稱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求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13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非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定之直接被害人，其提起本件訴訟不合法。又伊僅短暫任職瑞傑公司，擔任行政助理，對於瑞傑公司所營事業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事完全不知情，縱瑞傑公司及其他公司員工有對原告為侵權行為，亦難謂屬伊不法侵害原告。又原告於108年已提起刑事告訴，迄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顯已超過2年，原告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刑事被告之犯罪行為，而致其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等個人權利，受有損害之人而言，不以所犯之罪係直接侵害個人法益為限，凡因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行為而受損害之人，在民法上對加害人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者，均得提起之。上開法文未明文規定限於直接被害人或侵害個人法益之犯罪行為，得於刑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之本質仍屬民事訴訟，僅係利用刑事訴訟調查所得資料並同時判決，以避免程序重複、虛耗勞費。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此觀銀行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即明。此項規定旨在保障存款人權益，使其免受不測之損害，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同法第29條之1規定，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原本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係為保

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而將此種脫法收受存款行為擬制規定為收受存款。故銀行法第29條第1項、第29條之1均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指保護他人之法律，如有違反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準此，原告主張其因被告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受有損害，乃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文義，於法並無不合。是被告辯稱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云云，自屬無據。

㈡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瑞傑公司並非銀行，且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被告竟共同基於以瑞傑公司名義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之意思聯絡，受其主管指示承辦伊購買系爭建案業務，對伊進行銷售行為，致伊與瑞傑公司簽立系爭建案合約，並於107年11月30日匯款130萬元至系爭帳戶而受有損害等語，有系爭建案資料、系爭建案合約、郵局存簿資料可稽（見附民卷第15至37頁）。且被告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3號、本院刑事庭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3號違反銀行法刑事案件審理中均承認犯罪（見臺北地院刑事卷第40、67、140、347、359頁，本院刑事卷第31頁），核與原告於偵查中指述情節相符（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10138號卷【下稱他字10138卷】第3至17頁）。且被告業經臺北地院以113年度金重訴字第23號判決認定其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前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2年。檢察官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業據本院調卷查明屬實。則據此足證被告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即前開銀行法規定，並致原告受有損害等情，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30萬元，即屬有

據。被告雖辯稱：伊僅擔任行政助理，對於瑞傑公司所營事業有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事不知情云云。惟被告就此並無舉證以實其說，並不足採。至原告前開請求既經准許，其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為同一請求，即毋庸審究，附此說明。

㈢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之1定有明文。查原告自承曾收到瑞傑公司交付之折讓金（即約定報酬）8,666元等情（見本院卷第70頁），依前開規定，原告受有之利益8,666元，即應自其所受損害130萬元中扣除。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29萬1,334元（計算式：130萬元-8,666元＝129萬1,334元）。逾此部分，即屬無據。

㈣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但所謂知有損害，非僅指單純知有損害者而言，其因而受損害之他人行為為侵權行為，亦須一併知之，若僅知受損害及行為人，而不知其行為之為侵權行為，則無從本於侵權行為請求賠償，時效即無從進行。從而，除須被害人知悉他人之侵害行為外，對其行為之違法性並須認識，始得謂其已知。且已知係指實際知悉而言，固不以知悉賠償義務人因侵權行為所構成之犯罪行為經檢察官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準，惟倘僅屬懷疑、臆測或因過失而不知者，則仍有未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86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抗辯：原告曾於108年7月16日對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提起刑事告訴，應已知悉受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本件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云云。然參以108年7月16日刑事告訴狀所載之內容（見臺北地檢署108年度他字第8032號卷第3至21頁），可知原告於斯時提出刑事告訴之被告及犯罪事實，均未指述被告，足見原告於上開告訴時尚不知悉被告為本件之賠償義務人，自難據此起算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此外，原告係

於113年9月18日始以被告違反銀行法為由而提起刑事告訴，並於114年3月18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節，有刑事告訴狀、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上收文章戳為憑（見他字10138卷第3頁，附民卷第5頁），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未逾2年時效期間。故被告此部分所辯，要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9萬1,334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4月7日（繕本於114年3月27日寄存送達當地派出所，於114年4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見附民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法　官　高明德

法　官　溫祖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虹雯